

##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抵押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互助金圆”）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互助金圆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融资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，此担保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为此，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抵押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

##### 1.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 月 22 日

注册地址：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邱永平

注册资金：5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熟料、水泥生产、销售；石灰石、石膏、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，水泥包装袋生产、销售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### 2. 互助金圆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：

万元

指标名称	2014 年度（合并）
资产总额	384,111.42
负债总额	231,098.62
其中：银行贷款	106,150.00

流动负债	186,301.03
净资产	153,012.80
营业收入	133,930.37
利润总额	30,661.81
净利润	27,059.61
资产负债率	60.16%

### 三、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担保期限：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为满足互助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互助金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担保为满足互助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，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36%，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历年年度报告），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 年 4 月 17 日